

##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二、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二)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 2015年8月3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8月3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8月2日15:00至2015年8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 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601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主持人: 杨海飞先生

(六)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 人, 代表股份 621, 372, 7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2393%。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2 人, 代表股份 26, 826, 877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712%。

(二)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 代表股份 621, 206, 0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 2240%。

### (三) 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股东 11 人, 代表股份 166, 7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0154%。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 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 1. 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 621, 293, 1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872%; 反对 79, 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128%;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00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6, 747, 27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 7033%; 反对 79, 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967%;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000%。

### 1. 02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 同意 621, 293, 1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872%; 反对 79, 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128%;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00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6, 747, 27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 7033%; 反对 79, 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967%;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000%。

### 1. 03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情况: 同意 621, 293, 1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872%; 反对 79, 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128%;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00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6, 747, 27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 7033%; 反对 79, 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0.29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情况:同意621,29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2%;反对7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747,2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33%;反对7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1.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621,29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2%;反对7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747,2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33%;反对7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1,29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2%;反对7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747,2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33%;反对7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江志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程少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了其担任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江志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21,28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9865%；反对 7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8%；弃权 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743,1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80%；反对 7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67%；弃权 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3%。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江华、李一帆

(三) 结论性意见：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一) 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日